

一线写真

近年来,我国陆续推出了多项强农惠农政策,目前仅涉农惠农专项资金就有种粮直补、农资综合补贴、良种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多种。但是,这些专项资金却成了一些人眼中的“唐僧肉”。

当前,涉农惠农专项资金在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挤占现象,资金管理混乱,公开监督机制不健全。为改变这一现状,让农民真正获得实惠,全国各地检察机关纷纷根据线索向违规单位发出检察建议,监督他们进行整改。

特别关注

斩断伸向惠农资金的黑手

本报记者 李万祥

近年来,中央和地方对强农惠农资金的投入力度不断加大。回顾2014年,仅国家层面的强农惠农政策措施就有种粮直补、农资综合补贴、良种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多种。然而,在有些人眼中,这些涉农惠农的专项资金却成了“唐僧肉”。

据最高检统计,仅2014年1月至7月,全国检察机关就立案侦查了涉农领域职务犯罪达11020人,占同期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犯罪案件总人数的37.8%。

2014年12月下旬,《经济日报》记者在湖南、山东等地调查采访中发现,涉农惠农专项资金在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拨款环节多、挤占现象突出、管理混乱、公开监督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其中,一些国家公职人员和村干部利用职务之便,瞒报套取、私自侵吞、占有挪用涉农惠农资金及索贿受贿等职务犯罪问题突出。

“迟到”的购机补贴

2014年12月19日的鲁西北,冬日清寒阵阵。而在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边临镇农村信用社里,却传来暖暖的笑声。郭庄村的姜洪凯等11名群众在检察官的现场监督下,终于领到了早该到手的30余万元农机补贴款。

“如果没有你们的帮助,我们还不知道能不能领到这个补贴款。”姜洪凯拿着刚领到的14000元钱,脸上笑开了花。

这件事还得从边临镇检察院前不久在郭庄村的一次调查说起。当时,村民姜洪凯向检察官反映,他2013年买了一台玉米联合收割机,已经用了快一年,

却一直没有领到国家农机补贴款。

姜洪凯反映的问题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在随后的走访中,检察官发现,辖区内有着跟姜洪凯一样遭遇的村民不在少数。当地检察院及时将线索移交到陵城区检察院反贪局,对农机部门展开调查。

“调查发现,农机部门在为群众办理农机补贴过程中,存在违规指定机型、搭车乱收费等现象。对不愿接受乱收费的购机村民,农机部门就用各种借口不予发放他们本应享受的国家补贴。”边临镇检察院主任李功恩说,检察院随即向当地农机公司发出检察建议,监督他们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

边临镇检察院只是齐鲁大地556个派驻检察院中的一个。这些扎根在“田间地头”的检察院,在延伸法律监督触角、化解基层矛盾,尤其在查办预防涉农领域职务犯罪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成为检察机关服务民生的“前沿阵地”。

记者了解到,两年多来,山东省派驻检察院依法受理发生在征地拆迁、低保、粮食补贴、医疗卫生、农业生态环境等领域群众反映强烈、危害农民切身利益、职务犯罪举报线索达3000多条,协助查办案件1300多件,1600余名基层贪官落马。

“村账乡代管”不再“糊涂”

提高涉农惠农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和监督村级财务管理,是国家惠农专项资金投入的重要一环。

目前,我国大部分地区推行“村账乡代管”模式。记者在采访中发,“村账乡代管”模式推行以来,对农村加强村级财务管理、规范村务运行发挥着重要作用。然而,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检察院的一份专项预防调查显示,“村账乡代管”模式在运行中也存在不少漏洞。

石峰区检察院对“村账乡代管”模式进行预防调查,源于石峰村村支书蒋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职务侵占罪一案的侦破。“蒋某腐败案之所以发生,与当时村账管理漏洞有很大关系。”石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瑞斌说。

据调查,石峰村当时的财务制度仅规定可预先支取备用金,但未规定在什么情况下可以预支,预支的幅度是多少等等,使得报账员手中动辄有几十万元甚至几十万元的备用金。有的报账员甚至从街道领到大量的备用金后,将现金直接交给村负责人保管。待村负责人支出现金后,直接将发票交给村报账员补上签字后到街道报账,报账员俨然成了票据保管员。这就给村干部以报账为名、任意使用集体资金开了方便之门。

针对石峰村“村账乡代管”中的乱象,石峰区检察院在做了预防调查后提出检察建议。石峰村终于改变了。石峰村的变化,正是各地检察机关推动农村防治腐败长效机制建设的生动缩影。

合力构建“防腐墙”

在山东省乐陵市,检察机关查办某街道办纪检书记张某等5人贪污征地补

偿款28万余元的案子,在当地引起不小轰动。

“这一案件暴露出当前征地工作公开性、透明度不够。征地工作制度不规范,缺乏有效监督,极易导致腐败发生。”参与查办的该市检察院派驻黄夹检察院主任宋晓东告诉记者,为此,检察机关专门向相关单位发出检察建议,检察院及时跟进监督,促进了征地补偿工作全程公开透明。

据了解,湖南省检察机关还加强与反贪、公诉、侦查、民行、计财、法警等部门的协调配合,逐步建立起检察机关内部各部门沟通协作机制,进一步加强涉农涉农犯罪线索移送、信息共享、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和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工作,增强打击涉农涉农侵权犯罪的工作合力。

记者在调查采访中发现,各地检察机关不仅通过预防调查、检察建议等方式,建立起涉农领域的“防腐墙”,而且针对农村预防职务犯罪的法制宣传教育和警示教育相对薄弱的环节,加大在农村基层组织和广大村民中开展预防职务犯罪的法制宣传教育力度。

比如,山东省各地派驻检察院内都建有电子版的惠民“信息超市”,并开通视频接访、检察QQ、检察微博、检察微信等,编制出《民生政策一本通》、《国家惠农补贴政策一点通》等宣传册。

湖南株洲市检察院专门打造了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网络展馆,汇集法规、惩治、忏悔、防范、警示、廉政文化等内容。“网络展馆具备多种传播功能,任何人都可以通过注册登记后登录参观。”该院职务犯罪预防处处长肖泳江说。

“猎鹰2015”破案千起

1月3日,武汉铁路公安局武汉公安处民警在互联网上巡查时发现,12306网站一个注册账号在短时间内多次反复网上订购热门火车票共263张,情况十分可疑。

同一天,民警在深圳北开往宜昌东的G1033次列车上接连查获8张由上述可疑账号订购的火车票,且与持票旅客本人身份信息不符。

通过对8名持票旅客询问查明,他们手中的车票均是以加价30元至50元不等的价格从一位中年妇女手中购买的。为了能顺利进站上车,在该妇女的授意下,购票旅客先用自己的身份证购买了一张短途车票以通过实名制验证。

随后,武汉铁路公安处立即展开侦查。1月5日,民警将倒票嫌疑人康某、李某夫妻二人及其女儿抓获,查缴冒用的他人身份证件11张。经审查,3人交代了冒用通过捡拾或买来的身份证信息,通过网络反复套购、囤积火车票,然后加价倒卖的经过。

2015年春运,中国铁路总公司推行了火车票预售期延长至60天、开车前15天退票不退票费、开车后仍可改签车票等多项便民利民措施,极大方便旅客购票出行。但同时也给不法人员以可乘之机,他们伺机恶意囤积车票,加价倒卖,坑害旅客。

全国铁路公安机关自2014年12月7日至2015年3月16日,集中开展为期100天的打击倒票行为的“猎鹰2015”战役。

据了解,各地铁路公安民警通过巡逻、设伏、视频监控盯守等形式,一方面加强对售票场所的巡查,另一方面针对互联网售票的趋势,组织民警坚持24小时网上巡查,重点加大网络打击倒票力度。采取对曾受打击处理的票贩子、黑售票点等“黑名单”逐一回访告诫,对曾抢订囤积车票的电话、网络通讯平台等“黑号码”进行动态跟踪,对曾用于倒票活动的网络支付平台账号、恶意囤票倒票的12306用户等“黑账户”开展实时盯控。

截至目前,全国已破获倒票案件1074起,抓获倒票人员1274人。

文/梁西征

北京法院

开绿色通道帮农民工讨薪

本报记者 李万祥

“很感谢法院帮我追回了辛苦钱,终于可以回家过个安稳年了。”1月22日,家住河北保定市的陈亚静拿着一张42780元的银行转账支票,长吁一口气。这笔已拖欠1年之久的工资款,终于到达了陈亚静的手中。

当天,在北京市大兴区法院,包括陈亚静在内的28名农民工都领到了法院帮其追回的工资,总计47万元。大兴区法院执行一厅法官熊诗岚办理了其中一起执行案件。“接到农民工的执行申请后,我们马上开启绿色通道,在立案、具体执行、案款发放等方面都对农民工优先放,做到‘优先接待、优先执行、优先兑付执行款’。”熊诗岚告诉《经济日报》记者,省去繁琐的一般程序,就是为追索农民工工资的执行案件提供便利,尽快办理,让他们早日拿到工资。

记者在现场看到,大兴区法院根据申请执行数额的多少,确定了两种付款方式:领款数额在2万元以下的采取现金方式付款,领款数额在2万元以上的采取支票付款。“这样一方面可以便利当事人领款,另一方面也保障了他们到手‘辛苦钱’的安全。”大兴区法院副院长曹庆安说。

今年1月4日,最高法院决定,在春节前后开展追索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专项集中执行活动。目前,法院帮农民工“讨薪”的专项活动正在各地陆续展开。这期间,各地法院集中力量,迅速行动,多措并举开展专项集中执行活动,如充分运用执行指挥中心查控网络系统,开通专门的绿色通道,有效防止被执行人转移财产。

“北京市法院还综合运用强制执行措施,针对被执行人以各种手段抗拒执行、阻碍执行甚至暴力抗法的情况,集中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犯罪行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一庭庭长龚浩鸣介绍说,目前,北京市法院请求公安机关协助查控的逃逸被执行人达700余人,已由公安机关立案拟追究刑事责任的人有18人。

“今年以来,北京市各级法院共执结追索农民工工资案件159件,执行到位金额381.4万元。”龚浩鸣说,自2014年6月底开始,北京市法院共执结了包括追索农民工工资在内的涉民生案件2770件,执行到位金额为7839.85万元。

本版编辑 许跃芝 董庆森

声明

中原圣起工业有限公司和中原圣起有限公司于2014年协商,拟成立以中原圣起工业有限公司为核心的集团公司,并且联合协商起草了《产业结构调整说明》,由于最终双方未达成一致,故《产业结构调整说明》所阐述的内容也未生效。鉴于私下有人流传和议论,为避免给相关人员带来不必要的误导,故声明如下:该《产业结构调整说明》从未生效,也早已作废。

特此声明!

中原圣起工业有限公司
中原圣起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2日

防范刑事风险也是企业发展要务

李为民



编者按 一直以来,无论是企业家还是律师,对企业法律顾问的工作重点大都盯在企业的经济风险防范上,例如为企业审合同、查文件、定规章等。其初衷多是为了保住企业家努力拼搏来的一草一木。

但是企业家聘请法律顾问的目的并非只是让律师成为他们的“经济警察”。据中纪委官网统计,2014年共有150余名国企高管人员被查。要知道,刑事责任犹如人生中的一道高压线,不可触碰。企业家树立防范刑事责任风险意识同样尤为重要。



图为李为民律师(中)正在办案取证中。

我从事律师工作已经快30年了,办理刑事案件超过500件。梳理一下这么多年办理的刑事案件发现,至少有三成之二是与企业或企业家有关的。

我成功地挽救过许多企业家的自由或生命。但是,也见证了很多企业家本人十分懊悔、但确已构成犯罪,给企业带来了灾难性后果的案件。这类案件中,并不都是因为企业家有多么贪婪,只是由于对刑事风险没有足够的重视,没有进行防范。

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有天壤之别

法律保护经济发展,手段既有民事、商事手段,也有刑事手段。由于手段的不同,后果也截然不同。对某一行为的定性不同,采取的手段也不相同。在经济发展中,有些行为一般人不易进行区分。比如,那些民事、刑事性质交叉的行为如何定性,往往只有非常专业的人员才能判断。对企业家来讲,这往往是一个刑事风险的临界点。退一步,民事责任,“海阔天空”;进一步,刑事责任,身陷囹圄。

可轻视。

企业家面临触犯刑事法律的常见因素

根据我的办案体会,企业家犯罪主要有以下几个因素:

第一,存在侥幸心理。许多企业家犯罪之初,并不是没有察觉,而是存在侥幸心理。认为自己的行为不会被发现,或者即使被发现,依靠自己多年经营的人脉关系,完全可以摆平,化险为夷。实际上,一旦事情败露,化险为夷的是极少数。

第二,公私财产不分。这里的“公”,指的就是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无论股东占多大份额,财产一旦进入公司,财产属性就姓“公”,不再姓“私”。即使占有公司股份的99%,在利润未分配之前,公司的任何一分钱都不属于你。这就意味着你没有任何权利随意处置。举例来讲,不能用公司的财产为自己买房、买车等等。发生这些行为,都属于侵占公司财产或者挪用公司资金犯罪。

第三,利令智昏。“君子爱财,取之有道”。现代意义上,这个“道”,指的还有合法。有些企业家见利忘义。比如,某公司股东出卖全部股权,价格5亿元,但负责操作的大股东对其他股东隐瞒2亿元。这种行为就构成了职务侵占罪。

三点体会诠释法律顾问另类作用

我本人服务的法律顾问单位就没有出现过企业及企业家个人甚至企业管理人员的犯罪现象。其中有3家顾问单位服务已经超过10年。我始终把刑事风险防范这一理念不断灌输给企业家,把刑事风险防范与经济风险防范放在同样重要的位置上,甚至超过经济风险的防范,

效果非常好。

第一,律师可以对企业管理行为中存在的刑事风险进行评估和监测。律师,尤其是长期从事刑事辩护的律师,有着非常丰富的司法经验。他们不仅能从法律规定、法律理论上进行有效地识别和监测刑事风险,更能根据司法实践,从刑事诉讼实务的角度入手,评判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中是否有潜在的刑事风险。

第二,对已经发生的或面临发生的刑事风险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犯罪行为是一个动态的过程。比如,已经发生侵占公司资产的行为,如果及时监测到,就可能阻止犯罪的发展。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挪用资金、职务侵占公司资产等绝大部分经济类犯罪都有数额的规定或者时间的规定,达到一定的程度才构成犯罪。律师发现后及时制止行为的发展,就可能避免刑事风险。已经发生了犯罪行为,如果律师及时发现,还有可能将犯罪控制在中止阶段,或者规劝行为人为自首,从而从轻或减轻处罚。

第三,对已经发生的刑事案件,律师提供刑事辩护也会更加有利。由于律师对企业比较了解,对企业家行为构成犯罪的的情节可能会有更深入了解,在律师作为其辩护人时,由于对企业及案情的熟悉程度优于其他人,所提出的辩护意见就会更加全面,更有利于维护企业及企业家的合法权益。

所以,律师在为企业进行刑事风险防范的过程中,不论事前、事中,还是事后,都具有较大的优势,能最大程度地保护企业及企业家的合法权益。

同时,应当注意,律师进行刑事风险防范,不是帮助企业逃避法律制裁,不是专门钻法律空子。这是律师帮助企业及企业家进行刑事风险防范时最应当注意的问题。

作者简介

李为民律师是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其在重大经济犯罪辩护领域有显著成就,填补了律师专门为企业进行刑事风险防范这一法律服务领域的空白。他从业以来办理各类刑事案件500余件,有34起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宣告无罪,重获自由。